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委托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2-G3-260093-GSZX

采购单位：三江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三江侗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委托运维项目（LZZC2022-G3-260093-GSZX）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江侗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委托运维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2-G3-260093-GSZX

项目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委托运维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493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委托运维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93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三江侗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委托运维项目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渗滤液处理单价不超过 98.76 元/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满时须确保设备完好，功能正常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招标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09:3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6.2 投标保证金：无。

6.3 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6.3.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6.3.2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1)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2)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272124d0107e11ec92d74f64427aa31d

(3)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permission-front.43ec66b7.0.0.03da045082e611ea92d56b556e835c50>。

6.3.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6.3.4. 因未注册政采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5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3.6 投标人在使用政采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6.4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

6.5 监督部门：三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772-8612196。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桐漏坪 34 号

联系人：石佳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100 号汇景天城 8 栋 2 层

项目联系人：李珈希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6858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1	三江侗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委托运维项目	项	1	1. 运营维护三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委托运维期限为 21 个月,服务费最终支付以实际处理量计算为准。该站采用以“短程硝化-厌氧氨氧化”工艺为核心的“非膜法”全量化处理系统,要求系统运行稳定、出水达标。 2. 要求额定处理水量满足 100 吨/天。 3. 要求出水水质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表 2 限值要求（如国家有新标准则按照新标准要求执行），具体见下表： <table><tr><th>序</th><th>控制项目</th><th>排放浓度限</th></tr><tr><td>1</td><td>色度（稀释倍数）</td><td>≤40</td></tr><tr><td>2</td><td>化学需氧量（CODcr）</td><td>≤100</td></tr><tr><td>3</td><td>生化需氧量（BOD5）</td><td>≤30</td></tr><tr><td>4</td><td>悬浮物（mg/L）</td><td>≤30</td></tr><tr><td>5</td><td>总氮（mg/L）</td><td>≤40</td></tr><tr><td>6</td><td>氨氮（mg/L）</td><td>≤25</td></tr><tr><td>7</td><td>总磷（mg/L）</td><td>≤3</td></tr><tr><td>8</td><td>粪大肠菌群（个/L）</td><td>≤10000</td></tr><tr><td>9</td><td>总汞（mg/L）</td><td>≤0.001</td></tr><tr><td>10</td><td>总镉（mg/L）</td><td>≤0.01</td></tr><tr><td>11</td><td>总铬（mg/L）</td><td>≤0.1</td></tr></table>	序	控制项目	排放浓度限	1	色度（稀释倍数）	≤40	2	化学需氧量（CODcr）	≤100	3	生化需氧量（BOD5）	≤30	4	悬浮物（mg/L）	≤30	5	总氮（mg/L）	≤40	6	氨氮（mg/L）	≤25	7	总磷（mg/L）	≤3	8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0	9	总汞（mg/L）	≤0.001	10	总镉（mg/L）	≤0.01	11	总铬（mg/L）	≤0.1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	控制项目	排放浓度限																																							
1	色度（稀释倍数）	≤40																																								
2	化学需氧量（CODcr）	≤100																																								
3	生化需氧量（BOD5）	≤30																																								
4	悬浮物（mg/L）	≤30																																								
5	总氮（mg/L）	≤40																																								
6	氨氮（mg/L）	≤25																																								
7	总磷（mg/L）	≤3																																								
8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0																																								
9	总汞（mg/L）	≤0.001																																								
10	总镉（mg/L）	≤0.01																																								
11	总铬（mg/L）	≤0.1																																								

					12	六价铬 (mg/L)	≤0.05	
					13	总砷 (mg/L)	≤0.1	
					14	总铅 (mg/L)	≤0.1	
▲ 商 务 条 款	1、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 (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利润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3) 税费按国家要求由中标人缴纳。 (4) 交通费、通讯费、办公用品及日常易耗品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其他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付款方式：渗滤液处理服务费每个月支付一次，采购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上一个月的处理服务费支付到中标人指定账户。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满时须确保设备完好，功能正常使用。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要求：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要求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达到采购人指定现场。 6、报价说明 (1) 本项目渗滤液每吨处理单价最高限价（元/吨）：98.76，投标人按渗滤液每吨处理的综合单价“元/吨”进行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服务费最终支付按实际处理量计算为准。 (2) 投标报价包含电费、药剂费、设备日常维护费、日常检测药剂费、污泥处置费、工人劳保用品费、易损易耗品更换费、水质检测费、人员工资、利润、税费等。							

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划分标准，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 研和 【2021】 第 90 号	$1000 \leq Y < 1$ 研 和【2021】第 90 号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 研和 【2021】 第 90 号	$1000 \leq Y < 2$ 研 和【2021】第 90 号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

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给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三江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址：三江侗族自治县古宜镇桐漏坪 34 号 联系人：石佳 联系电话：0772-861321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100 号汇景天城 8 栋 2 层 联系人：李珈希 联系电话：0772-2868581
1.1.4	项目名称	三江侗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委托运维项目
1.1.5	项目编号	LZZC2022-G3-260093-GSZX
1.1.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肆佰玖拾叁万捌仟元整（¥4938000.00） 最高限价：渗滤液处理单价不超过 98.76 元/吨。
1.1.7	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性资金
1.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5	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6.1	分包	☒ 不允许。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修改的时间	☒ 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网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3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9时30分
3.1.1	资格响应文件	【说明：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投标人CA电子法人章，无亲笔签字或无加盖投标人CA电子法人章的视为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电子版；（必须提供） （2） 投标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电子版；（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电子版；（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商务技术文件	【说明：以下文件标注有“必须提供”的请按规定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投标人CA电子法人章，无亲笔签字或无加盖投标人CA电子法人章的视为投标无效。其他如有请提供】： （一）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5）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须清晰反映服务内容）〕；（格式见第六章）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投标人情况介绍等）。 注：①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③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三）技术文件： （1）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2）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4）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
-------	--------	--

		自拟)； (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3.1.3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3.4.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
3.5.1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3.7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3.1	演示要求	演示时间、地点及要求： ☒无要求
4.4.1	样品要求	样品接收时间、地点及要求： ☒无要求；
5.2(5)	信用查询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共5人组成，由业主评委1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组成。
6.5.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2.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9.7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投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100号汇景天城8栋2层 联系人：李珈希 联系电话：0772-2868581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按包干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元)收取。
10.2.2	其他	①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 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②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不符合要求的或漏签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③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 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公开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 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 或者在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④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 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⑤自然人投标的, 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

		印。 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⑦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	---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中标，即成为“中标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组织。自然人是指中国公民。

1.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2.5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7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信函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8 “▲”号系指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1.2.9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1.2.10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法律法规无特别规定，当投标人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

表人；当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3.1 基本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投标人的特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资格性审查：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1.3.4 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方式获得招标文件。

1.3.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4 现场踏勘

1.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1.6 转包与分包

1.6.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6.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7 特别说明

1.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7.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本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7.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缺页、附件不全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3.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5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仅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

3.1.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文件电子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助设备（包括配电箱、配电柜和相关连接线缆）、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3.3.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3.3.4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3.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有签字或盖章确认，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确认。

3.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4.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交纳形式、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不计利息）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3.5.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3.6.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2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6.3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投标人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6.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

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6.5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3.6.6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3.6.7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3.6.8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政采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7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3.7.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3.7.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3.7.5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8 投标无效的情形

3.8.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 2.3. 澄清问题的形式规定情形的，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或者补正，澄清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

清、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3.8.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人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8.1.2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资格响应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3.8.1.3 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就采购需求中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投标人就采购需求中非标记“▲”符号的技术参数要求内容发生负偏离三项以上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5)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6)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8.1.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3.8.2 特别说明

3.8.2.1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3.8.2.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8.2.3 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3.8.3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8.3.1 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8.3.2 政采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8.3.3 政采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8.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8.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开标

4.1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开标程序

4.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4.2.2 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2.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4 公开报价；

4.2.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 CA 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2.6 开标会结束。

5、资格审查

5.1 资格审查

5.1.1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1.2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 资格审查不通过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2) 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3)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4)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具体审查标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6)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6、评标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6.1.1 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6.3 评标的方式及评标依据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澄清和答复。

6.4 评标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5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5.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2 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6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6.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6.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6.6.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7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评标结果

7.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发布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书发出

7.3.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8、签订合同

8.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8.2 履约保证金

8.2.1 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直接缴入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8.2.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8.2.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详见附件），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8.3 签订合同

8.3.1 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25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8.3.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并上缴财政国库。

8.3.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如政府采购活动或中标人不存在违法违规

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8.3.4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3.5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8.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8.4.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4.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5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6 履约验收

8.6.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8.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8.6.3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执行。

9、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3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编写。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7 质疑函接收及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事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其他说明

10.2.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原因、未中标人的得分排名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

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2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会构成: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分别由业主评委 1 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构成。

(二) 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程序

(一)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 由采购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核内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中标注有“必须提供”的内容进行审查,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 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2.1 在报价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2 条“(一) 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如有)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如有)规定最高限价, 或者超出相应分标(如有)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如有)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如有)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如有)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2 条“(二) 商务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投标人就采购需求中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1.7 特别说明”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2 条“(三) 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投标人就采购需求中非标记“▲”符号的技术参数要求内容发生负偏离三项以上的；

(3)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二) 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分表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分)	投标报价	(1)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2	技术分 (55分)	对项目任务及工作内容理解 (15)	一档 (5分)：对项目的工作任务、工作内容的理解认识基本正确，总体编写内容基本完整、较规范、思路较清晰； 二档 (10分)：对项目的工作任务、工作内容的理解认识准确，总体编写内容较完整详细、较规范、思路较清晰；针对本项目所涉及内容熟悉程度一般； 三档 (15分)：对项目的工作任务、工作内容的理解认识准确，总体编写内容完整详细、符合规范、思路清晰；针对本项目所涉及内容熟悉，对三江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等情况的认识到位，能够充分满足采购需求。
		对关键性技术问题认识及对策措施 (12分)	一档 (4分)：对本项目关键性技术难题基本理解，运营处置应对措施基本可行； 二档 (8分)：对本项目关键性技术难题理解一般，运营处置应对措施基本可行； 三档 (12分)：对本项目关键性技术难题理解分析准确、全面，运营处置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分析透彻、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日常运营与维护方案分 (12)	一档 (4分)：服务方案完善程度一般、基本可操作，具有项目实施执行组织措施、管理措施、保障措施及项目管理制度； 二档 (8分)：服务方案完善程度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项目实施执行组织措施、管理措施、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项

			目管理制度较完善； 三档（12分）：服务方案完善、可操作性强，项目实施执行组织措施、管理措施、保障措施详细科学可行，项目管理制度科学、完善，项目执行人员经验丰富、熟悉项目流程及业务，方案资料齐全。
		突发事件处理及应急预案（8分）	一档（2分）：突发事件处理及应急预案基本合理科学，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相应的描述，能够承诺在突发事件发生时12小时内到达； 二档（4分）：突发事件处理及应急预案较合理科学，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较详细的描述，能够承诺在突发事件发生时8小时内到达； 三档（8分）：突发事件处理及应急预案合理科学、全面，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描述详细、全面，能够承诺在突发事件发生时6小时内到达。
		安全、清洁、文明生产措施（8分）	一档（2分）：具有安全、清洁、文明生产措施方案、可操作性一般； 二档（4分）：安全、清洁、文明生产措施方案较完善、科学、可操作性一般； 三档（8分）：安全、清洁、文明生产措施方案完善、科学、可操作性强。
3	商务分 (35分)	服务承诺分 (7分)	一档（2分）：能够根据本项目提供建议以及服务的承诺； 二档（4分）：能够根据本项目提供合理的建议以及服务承诺； 三档（7分）：能够根据本项目提供合理的建议以及优质的服务承诺；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分 (10分)	（1）拟投入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环保类专业（环境工程、环境保护、环保等）高级职称证书及以上，得4分，且同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加1分，满分5分。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专业的得2.5分，满分10分，同一专业不重复计分。 备注：[提供职称或资格等相关证明文件，且需提供相应证书

			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一人若同时具有相关证书，不重复计分。]
		信誉分 (满分 5 分)	(1) 投标人在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领域获得过奖项的，每项 5 分，满分 5 分。
		业绩分 (满分 8 分)	(1) 投标人完成过本项目类似服务项目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8 分。 (以上项目均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要求体现签订双方名称、采购内容、签订日期、签订双方盖章)。
总得分=1+2+3。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标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3、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3.6 款要求）。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五、评标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